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被告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子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徐子淇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02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1
03 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
04 外）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
05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06 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
07 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經減縮後請求被告給付新
09 臺幣（下同）588,57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111頁言詞辯論筆
10 錄），應徵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
11 2,57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
12 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820元【計算式：6,390元-2,5
13 70元=3,820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；另因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
14 告繳納，毋庸再命其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
15 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820元，且依首揭說
16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7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8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20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